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10〕38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探索多样化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全校学生研究型学习和自主性研究的开展，规范学校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管理，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通知》（教高〔2007〕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0年度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0〕5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实验项目）是本科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设计、独立组织实施并进行信息分析处理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以培养学生提出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的项目。

第三条 学校每年评审立项一批校级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并从中择优推荐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创新实验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创新实验项目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科研处、教育技术中心、财务处、学生处和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协调资源利用、项目合作等重大问题；其中教务处负责牵头组织落实创新实验项目的实施，制定相关政策与文件、落实经费、组织立项、检查和结题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负责实验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秘书长由教务处分管实践教学的正处长担任。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创新实验项目建设与管理小组，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负责制订本院的实施细则，全面组织和落实本学院的创新实验项目建设与管理小组。

第七条 学校各实验教学中心、专业实验室、各研究基地是开展创新实验项目的重要支撑平台与活动场所，应当对参加项目研究的学生免费开放，为各创新实验项目提供实验场地与实验设备，并给予必要的指导。

第三章 项目申请及评审

第八条 创新实验项目申报坚持可行性、创新性和实用性原则，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研究课题实效，充分利用各类实验室设施开展课题研究。

第九条 创新实验项目的选题包括以下范围：

- (一) 发明、创作、设计等项目；
- (二) 社会调研项目；
- (三) 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
- (四) 未参加国家有关竞赛的前期研究项目；
- (五) 其他有价值的研究与实践项目。

第十条 项目选题要求：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方案合理、技术可行、实施条件具备的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

第十一条 学校一至三年级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均可以个人名义或 2-5 人组成项目团队提出项目申请，申请者或项目团队成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
- (二) 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 (三) 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四) 邀请 1 名以上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且具备丰富科研经验的学校教师担任指导老师; 每位老师每年最多只能指导 1 个项目;

(五) 每名学生只能申报或参加一个项目。

项目团队成员可以由不同学院、专业或年级的学生组成。

第十二条 创新实验项目申请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申请者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申请表》后提交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二) 各学院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工作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 根据教务处分配的名额汇总报送教务处。

(三) 学校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学院报送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四) 公示期内无异议, 由学校发文下达立项通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 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复议。

第十三条 创新实验项目申报一般于每年上半年进行, 由教务处负责申报的组织工作。学生申报项目执行时间 1-2 年。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组按照以下原则对项目申请进行评审:

(一) 选题的目的、意义和设计思路是否明确;

(二) 研究内容是否具有创新之处和特色以及预期目标实现的现实可能性;

(三) 项目是否以实验或实践为主要手段,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 学生个人或团队自主选题, 自主设计方案, 自主完成实验过程, 取得实验或实践成果;

(四) 人员及经费、设备等条件是否保证项目完成需要;

(五) 是否已有相同和类似立项项目;

(六) 项目申报的内容是否真实, 有无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项目管理及经费使用

第十五条 学校、学院组织对创新实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检查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经费开支情况, 存在的问题等。

对确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进展不力的, 责令限期改进, 必要时暂停使用经费直至终止项目。

第十六条 学校、学院定期组织参加创新实验项目的学生开展学术交流, 并指导学生参加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 为学生创新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学校、学院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开展经验交流。

第十七条 各学院对本单位创新实验项目要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创新实验项目领导小组。

第十八条 创新实验项目出现以下情况的予以变更：

（一）项目负责人因故确实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的，由所在学院指导小组提出变更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更换。

（二）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完成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院系提出变更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更换。

（三）项目团队成员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更换成员，并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四）项目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但对个别按原计划实施有困难的项目，经指导教师认可、学院审批并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对研究内容可作适当调整。

（五）因特殊原因，项目需要提前或延期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所有申报的项目必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专门账户，项目经费使用由教务处统一规划管理，学院负责具体开支管理，专款专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

第二十条 创新实验项目经费使用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资料费、调研费、实验费、会议费，以及购买实验耗材，学生发表论文或其他成果等开支，不得用于招待费、购置生活用品等与研究内容无关的开支；

（二）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支配使用，学生经费支出单据要经指导教师验证审核，学院主管领导审批签字后，方可报销；

（三）项目经费分三期下达：项目通过评审后，学校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合同书》，同时下拨第一期项目经费的40%，中期检查合格后下拨项目经费的40%，项目结项后下拨剩余的20%。评审结题后3个月内，须报账结算完毕，否则，学校按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予以收回；

（四）项目阶段检查和结题时，项目负责人要提供经费使用明细，以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

（五）项目经费可用于学生发表论文或其他成果，成果发表时须注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资助”；

（六）无故延迟或执行不力又无改进措施的项目，学校教务处可以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金。

第二十一条 创新实验项目的实施应当以学生为主体，参与创新实验项目的学生应当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型学习，积极主动地按照项目合同书的要求完成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分析论证，自主设计、实施实验方案，管理实验过程，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

创新实验项目的指导教师应积极发挥指导作用，营造一个教学相长、亲密融合的学术氛围。

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二十二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领导小组聘请相关专业专家组成项目鉴定组对各类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专家组组长由副高以上职称专业教师担任，成员不少于3人，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回避。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题验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提交结题材料。由项目负责人向学院提交《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结题表》、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成果（包括著作、论文、专利、获奖、成果应用与转化资料、设计图纸、模型、样品、装置、软件）等。学生提交的文字材料应有指导教师签署的审阅意见。对于探索性研究项目未能达到项目预期目标的（因态度不认真或工作不负责等主观原因的除外）允

许失败，对于失败项目，应在总结报告中对失败的原因做出认真总结、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查材料。专家组根据结题材料对学生掌握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及综合训练的情况进行审查，考察学生完成课题过程中的创新思维、创新能力的培养情况，考察学生完成课题过程中的工作量等，并确定集中结题答辩时间及具体安排后，提交学校教务处具体实施。

(三)项目验收材料中出现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或擅自改变申请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的，不得参加结题答辩。

(四)结题答辩。结题答辩的时间及具体安排由专家组确定，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学生简要汇报本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取得的研究成果，以及项目成员在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实践动手能力以及创新思维与创新能力的培养方面所取得的收获；

2. 专家应当就与课题有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研究论文、总结报告、现场汇报中存在的疑点、错误、应改进的方面，以及与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相关的问题进行提问。

(五) 项目鉴定: 学生答辩结束后, 专家组应根据指导教师意见、材料审阅意见、答辩情况做出项目鉴定, 项目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当在项目结题验收后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和优秀研究成果汇集工作, 并将鉴定结果为“优秀”的项目研究成果的文字结题材料(含电子文档)报送学校教务处(实物成果材料由学院建档保存), 教务处在此基础上汇编《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研究成果简介》, 并组织成果展示与交流。

鉴定结果为良好、合格或不合格的项目, 所有结题材料由学院自行建档保存。

第二十五条 无故不参加结题验收或验收鉴定不合格的项目, 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次申报项目的资格, 取消项目成员下一次申请参加项目研究的资格。

第六章 项目保障及奖励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经查实弄虚作假者, 终止项目运行并取消今后申请项目的资格, 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认真履行项目指导工作的教师, 学校给予一定工作量补贴, 补贴标准为 15-20 学时/项/年, 项目结题验收后

一次性核定。指导成果可申报教学成果奖；对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方面成效突出的项目，对指导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优秀组织奖”、“优秀成果奖”及“优秀指导教师奖”，对在创新实验项目中获得优秀成果的学生和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每年从创新实验项目的结题项目中评选 15-25% 的优秀成果予以奖励。被评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可依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创新教育学分实施办法》（广外大教〔2002〕26 号）申请创新学分 2 学分。

第二十九条 经指导教师同意，结题验收取得创新实验成果的创新实验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替代本人毕业论文（设计），但需获得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查通过。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学校 学生 办法 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10 年 8 月 11 日印发
